

股票代码：600865

股票简称：百大集团

编号：临 2025-020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高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- 1、投资目的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- 2、投资品种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- 3、投资额度：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上限（含期间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前述预计的总额度。
- 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- 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自有资金。
- 6、实施方式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、合同，由公司投资部门及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国债逆回购产品的分析、筛选、买卖决策及操作等事宜，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，风控管理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管理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受金融市场、行业周期、利率波动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可能

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选择合理的期限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，筛选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
（2）公司已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批流程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，防范投资风险。

（3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整体收益。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